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代 理 人 郭上皓

相 對 人 劉律恆（原名劉宇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查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深坑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